

國立中央大學

歷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

92.9.10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4.4.20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6.12.5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8.4.2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12.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.3.26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.6.1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.6.20 教務會議核備
103.5.26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修習學科與學分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除必修「第二外語」(修滿 3 學分以上)外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方可畢業。
- 二、在大學已修第二外語滿 4 學分可免修第二外語(但成績必須達 70 分《含》以上)始可抵免。請參照抵免辦法。
- 三、除史學方法、第二外語、碩一國文、英文外，每學期所內課程以修習 10 學分為限，教育學程或其他外系課程的修習學分數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不同領域必修學分
本所入學新生，中國史及台灣史兩大領域，每一領域必修 8 學分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參與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

- 一、研究生提交論文口試前，需參與所上規定數量的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。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需為國內外教學研究單位所舉辦。
- 二、研討會不分校內外舉辦，參與場數需在四場以上。專題演講活動參與時數以 36 小時為下限，參與校外單位舉辦之演講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以 18 小時為上限。
- 三、參與研討會活動不得折抵參與專題演講活動之時數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非歷史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，須繳交 1000 字心得報告，並經所長認定。
- 五、本條辦法適用對象不包含在職專班生。

第三條 研究生至本校他所及外校研究所修課

- 一、研究生修他所或外校研究所與歷史相關的課程時，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研一學生僅須所長簽名同意。
- 二、不論選修何種科目，均不得列入中國史或台灣史領域的8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凡本所合聘至校內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，所開課程視同本所課程。

第四條 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之決定

同學在修習課程時盡量考慮未來研究方向，充分與所長及所上老師交換意見後，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即須決定指導教授並向所長報備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

- 一、校內及校外設有各類獎金，研究生需隨時注意公告，以免錯過申請時間。
- 二、教育部資助之獎助學金請參照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。

第六條 碩士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，其期限至多為五年，不得永不公開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